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教字第111045098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專科警員班第41期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初試（筆試）合格考生榜單。

依據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招生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專科警員班第41期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初試（筆試）合格考生計：

（一）甲組男生：正取洪晨峻等470名、備取陳學祐等235名(含原住民備取黃誠信等2名)

（二）甲組女生：正取蘇庭萱等40名、備取侯紫葳等32名(含原住民備取谷欣儒1名及特殊專長備取鄭卉晴1名)

（三）乙組男生：正取賴雲恩等838名、備取薛季逢等251名(含原住民備取全文祥等6名)

（四）乙組女生：正取潘佳昀等107名、備取陳岱筠等37名(含原住民備取吳凱英1名)

二、初試(筆試)合格考生榜單，分正、備取；正取生榜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列；備取生榜單依名次順序排列。排列方法一律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。

三、初試（筆試）合格考生名單內有「*」符號者，為原住民加分之考生，依招生簡章規定，此類考生因加分而達正取最低錄取分數者，不超出招生名額2.35%，因此各組備取生名單內列有「*」符號者，需俟各組原住民因加分而達最低錄取分數之正取生名額出缺時，始能依加分後成績排名順序遞補；若各組原住民因加分而達最低錄取分數之正取生無缺額時，則比照一般考生以原始(不加分)成績順序

排名遞補。

- 四、初試(筆試)合格考生甲組女生名單內有「◎」符號者，為特殊專長加分之備取生，因特殊專長加分始達備取錄取分數之備取生鄭卉晴(准考證號碼300021)，僅得俟甲組女生因特殊專長加分達錄取分數之正取生楊舒雯(准考證號碼320149)名額出缺時，始能依加分後成績遞補該缺；若甲組女生因特殊專長加分達錄取分數之正取生無缺額時，則比照一般甲組女生以原始(不加分)成績順序排名遞補。
- 五、初試(筆試)合格考生應按照本校專科警員班第41期正期學生組複試通知單規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攜帶所需各項證件與物品報到，並參加複試(複試通知單由本校另以掛號寄發)，逾時或不到者取消複試資格。
- 六、初試(筆試)合格考生詳如榜單。

校長 鍾國文